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更符合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对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此次追加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高速公路运营的正常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为保障高速公路运营的正常需求，而追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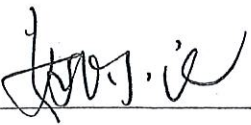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小民

肖勇

安燕晨







2019年8月22日